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柯亞君
電話：06-2991111*8669
傳真：06-2995877
電子信箱：chun0526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005618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0561804A00_ATTACH1.pdf、0561804A00_ATTACH2.pdf、0561804A00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銓敘案件同姓名處理規則」業經銓敘部於民國110年4月30日以部管三字第11053494001號令廢止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原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4月30日部管三字第1105349400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各科

電 2021/05/05
文 09:09:44
交 換 章

裝

訂

線